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党发〔2024〕8号

工商管理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 生活会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学院领导班子建设,促进党员领导干部紧密联系群众,主动接受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监督,持续提升党性修养与领导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制度。

- 1.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即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同时参与其所在党支部的日常组织生活会,以及党总支定期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以此作为加强党内监督、促进自我净化与提升的重要途径。
- 2. 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主动地参与党支部各项活动,遵守党章党规,树立良好榜样,杜 绝特权思想。
- 3. 原则上,党员领导干部应全程参与支部组织生活,包括党员大会、党课学习、志愿服务等。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需提前向支部书记请假,并确保每月至少参与一次。
 - 4. 在支部活动中,党员领导干部应主动发言,分享

学习心得,如实反映思想动态,为支部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

- 5. 党支部在规划组织生活会时间时,应充分考虑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安排,确保他们能够参加。同时,提前通知,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 6. 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的一项措施,妥善安排好工作,确保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 7. 党支部需详细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与组织生活的情况。

